

#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咨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全咨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全咨会会员和相关企业及个人的知识产权，保障全咨会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团体标准过程中，对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全咨会不负责识别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不负责识别知识产权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标准所涉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合法性和专利申请的范围等进行鉴别。

第四条 全咨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工作。

## 第二章 专利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服务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高质量发展为宗旨，以围绕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全咨会技术及资源优势，推动建筑业规范性、创新性发展为目标。全咨会鼓励团体标准及时申请必要的知识产权，以促进技术成果的产

业化。

**第六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标准编制单位应尽早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必要专利。鼓励没有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

若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未披露的专利，专利权人应依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补充许可；否则全咨会有权暂停或修改相关标准条款。

**第七条** 团体标准鼓励标准编制单位将专利融入标准，鼓励专利权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利用专利，设置技术壁垒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充分考虑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以下具体程序参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执行：

- （一）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二）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和无歧视原则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 （三）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 （四）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 （五）其它。

### 第三章 版权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全咨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全咨会授权，不得复制、销售和翻译。

复制是指出于商业目的，以复印、打印、翻拍、拷贝、扫描、下载等方式将团体标准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销售是指将团体标准出版物进行出售的行为。

翻译是指将团体标准出版物翻译成英文或其他语种后形成的文稿进行编辑、印刷和发行的行为。

**第十条** 全咨会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为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获取的途径为通过全咨会官方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深圳标准信息平台下载。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文本中应明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全咨会授权起草单位在特定范围内（如企业内部培训、技术研发）免费使用团体标准文本，但不得用于商业出版或销售。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永久署名权，且有权在学术交流、技术推广等非商业用途中引用团体标准内容。

**第十二条** 非正式审批或发布的团体标准，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行。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和销售由全咨会负责。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印刷、复印、网络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全咨会的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全咨会将通过行政或者法律途径予以处理，并追缴有关费用。

## 第四章 商标

第十六条 商标使用管理、商标印制管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全咨会商标、徽标等，全咨会拥有商标法律权限，任何组织及个人在使用全咨会相应商标时，需经过全咨会秘书处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未经授权使用全咨会商标的，全咨会有权依法追究侵权责任，要求停止使用并索赔，情节严重者，全咨会有权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举报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咨会第一届会员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后予以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全咨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如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执行。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2024年12月26日

